证券代码：603778　　证券简称：国晟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6-102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外，累计诉讼、仲裁新增涉案金额为 4,987.7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04%。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因上述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国晟企诚新能源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若羌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若羌法院”）送达的《传票》《应诉通知书》。现将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新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若羌县支行

被告一：新疆国晟企诚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二：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三：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事实与理由

2025 年 11 月 28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原告为被告一提供借款 3,000.00 万元，用途购买电池片，借期 1 年（2025 年 11 月

28 日-2026 年 11 月 27 日），按月结息。同日，原告依约向被告一发放该笔借款，但贷款到期前，被告一已出现资信恶化、涉诉案件较多，未依约偿还借款本息。另，被告二、被告三与原告签订《借款保证合同》等承诺为被告一所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原告认为，被告一的违约行为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特诉至若羌法院，望判令所请。

（三）诉讼请求内容

1、请求判令被告一偿还借款本息 30,263,193.77 元，其中借款本金 30,000,000.00 元，利息 263,193.77 元（利息暂计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自 2026 年 10 月 31 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以本金 30,000,000.00 元为基数，逾期月利率按照 5.625‰计算至利随本清）；

2、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承担连带保证还款责任；

3、请求判令以上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及律师费等原告实现全部债权的费用。

二、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外，累计新增诉讼、仲裁金额为 4,987.7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04%。具体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案由	金额（万元）	审理阶段
单笔在 600 万元以上的诉讼案件如下：						
1	南京市秦淮区巾帼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国晟高瓴（江苏）电力有限公司 国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吴君	（2026）苏 0104 民初 16374 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945.09	一审未开庭
2	新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若羌县支行	新疆国晟企诚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新 2824 民初暂无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026.32	一审未开庭
上述单笔在 6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3,971.41**	
其他单笔在 600 万元以下的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1,016.32**	
合计					**4,987.73**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上述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24 日